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鄭漢誠

代 理 人 李珮琴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準此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戶籍地設於「臺北市信義區」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頁），惟聲請人目前實際居住於「臺北市南港區」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繳費通知單在卷可參，足認聲請人主觀上確有久住於「臺北市南港區」之意思，客觀上並有居住該址之事實，故應認聲請人之實際住所地為臺北市南港區址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
01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葉佳昕